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9-021

##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,2018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7,612,442.09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从 2018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,2018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2,264,102.17 元。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8,137,130.66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7,827,860.60 元。

考虑到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,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(2016-2018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现拟定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,537,367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.75元(含税)。

#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披露的《未来三年(2016-2018年)分红回报规划》,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